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 96 号

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北特科技，A
股证券代码：603009；

靳 坤，时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晓堂，时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艳，时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鸿飞，时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贾建军，时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20年4月25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净利润-12,662万元至-15,1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4,868万元至-27,400万元。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在报告期内业绩承诺未完成，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影响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为-16,117万元。公司在公告中称，在年度报告审计后期发现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存在成本结转不准确、存货管理不善等事项，导致2020年初对2019年经营成果预判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在业绩预告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72亿元，净利润-13,309.38万元，同比转亏；扣非后净利润-25,121.35万元，同比转亏。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相比由盈转亏，但公司未按规定在2019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迟至2020年4月25日才披露业绩预告，距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仅4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及时。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规则要求和业绩预测情

况，对年度业绩进行客观、合理的估计，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以明确市场预期。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未向市场提前揭示业绩预亏的风险，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靳坤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靳晓堂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张艳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徐鸿飞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贾建军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主要监督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相关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一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已协调年审会计师对上海光裕财务情况进行摸底，未发现重大业绩波动；在发现上海光裕年末存货数量大增后，再次对上海光裕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根据上海光裕原管理层提交的报表认定上海光裕已完成业绩承诺。二是上海光裕原管理团队刻意隐瞒，对审计配合度较差。而由于受 2020 年春节较早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审会计师迟至 2020 年 4 月才发现上海光裕存在财务舞弊，属于无法预料的客观情形。公司在查

实相关情况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公司有关责任人均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通过年中预审等手段加强对上海光裕的管理。但由于业绩承诺期内公司管理层无法直接插手上海光裕的具体管理，客观上为其实施舞弊行为留有空间。公司在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后，及时调整关键岗位人员，第一时间向市场发布公告，配合监管问询，并提起诉讼督促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

对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均不构成减免纪律处分的理由：

一是公司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上海光裕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理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整合措施，实现对收购资产的有效控制，保证公司能够持续掌握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未能对全资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在发现上海光裕 2019 年年末存货数量大增并对上海光裕提供的报表产生质疑后，公司未予以充分关注，也未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上海光裕经营业绩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上述财务舞弊违规。公司仍仅依据上海光裕提交的有关报表认定上海光裕能够完成业绩承诺，导致其未能及时、准确掌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并因此逾期披露业绩预告，违规事实清楚。公司依据上海光裕公司提供数据进行认定不能构成减免纪律处分的合理理由。

二是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未尽到内部管理职责，未能对子公司上海光裕原管理团队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和内部控制，也未能督促

并确保上海光裕依法合规运营，未能及时掌握其真实经营情况，对本次业绩预告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上海光裕刻意隐瞒、不配合公司审计不足以构成减免纪律处分的合理理由。

三是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发现财务舞弊行为后采取补救措施是应尽职责。而业绩预告迟至4月底才被披露，距离年度报告披露仅4日，相关补救措施未能起到消除违规不良影响的实际效果，不构成减免违规责任的情形。此外，虽然疫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年审工作进程，但并不构成公司对2019年业绩进行准确预估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实质障碍，相关情节已在作出纪律处分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靳坤、时任总经理靳晓堂、时任财务总监张艳、时任董事会秘书徐鸿飞和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贾建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